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4738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1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4樓402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主持人：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聯絡人及電話：林慧美，(02)29532111分機4102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設施管理科、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機關收文 115/07/29



1151487473

一、會議議程如下：

(一)宣讀上次會議結論及案情分析(上午9時30分)。

(二)確認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確認會(上午9時35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倘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或本會委員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 三、請委員攜帶環評書件等資料與會，當日上午9時整於臺灣大學環工所門口備有專車接送；若不克出席，請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前將意見傳送本局（FAX：(02)29558190），俾利後續作業。
- 四、請開發單位、環評綜合評估者、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等（請開發單位自行通知）依照會議時間列席並備妥簡報資料說明；開發單位代表人及綜合評估者若無法親自與會，應檢具委託書或授權書由代理出席人員攜帶與會並繳交本局。
- 五、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局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免洗杯裝飲料及杯水，與會來賓請勿攜入，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六、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室連結為<https://reurl.cc/RRj4Mx>，會議號為25156089130，密碼為29532111。
- 七、確認案之資料於委員會當日提供。
- 八、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規範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參閱。（<https://reurl.cc/epxMlm>）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